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獸收字第 9 號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號樓之
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古君平
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407
電子信箱：100301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四字第11200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來：PO網特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桃園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購買及換發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112年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於112年1月9日(一)起可至本市動物保護處三樓動物保護課購買及換發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)。
- 二、「112年桃園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單價為新臺幣30元整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本市動物醫院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